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17)第 083 号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第一章 基本情况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基准日	11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五、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13
第二章 评估依据	13
一、经济行为依据	13
二、法律法规依据	14
三、评估准则依据	15
四、资产权属依据	15
五、取价依据	15
六、其他依据及参考资料	17
第三章 评估方法	17
第一节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18
一、流动资产	18
二、长期股权投资	20
三、投资性房地产	20
四、房屋建(构)筑物	21
五、在建工程	22
六、设备	23
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6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九、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十、负债	28
第二节 收益法	28
第四章 评估程序及实施过程	30
一、进行前期调查	30
二、编制评估计划	30
三、开展现场工作	30
四、整理评估资料	32
五、进行评定估算	32
六、进行汇总分析	32
七、提交评估报告	32
第五章 评估假设	33
一、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	33
二、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4
第六章 评估结论	35

一、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	35
二、评估结果的分析与选择.....	36
三、评估结论.....	36
四、关于部分股权的价值.....	36
第七章 特别事项说明	37
第八章 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38
第九章 评估报告日及其他	3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0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在评估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我们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未来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关系，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资产评估师及项目组成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我们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我们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本报告未考虑申报评估资产抵押、担保等限制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并充分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不应视为评估目的实现的价格保证，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无关。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17)第 083 号

摘 要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为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方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其他股东所持股权事宜，而对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此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为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通常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在评估中，我们对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审核，对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勘察和核实，还实施了其他的必要程序。

在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后，以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结论如下：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121,395.42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价值增值 28,078.89 万元，增值率 30.09 %。

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99,308.88	100,474.41	1,165.53	1.17
非流动资产	100,635.72	127,549.08	26,913.36	26.74
长期股权投资	11,292.67	27,999.53	16,706.86	147.94
投资性房地产	611.50	749.01	137.51	22.49
固定资产	85,658.51	88,719.60	3,061.09	3.57
在建工程	33.67	33.67		
无形资产	2,512.50	9,520.40	7,007.90	278.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21	171.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5.65	355.65		
资产总计	199,944.60	228,023.49	28,078.89	14.04
流动负债	106,628.07	106,628.0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06,628.07	106,628.0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3,316.53	121,395.42	28,078.89	30.09

实施本评估项目之经济行为而使用上述评估结论将涉及到股东部分权益的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存在由于控股权与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同时，还受到股权流动性的影响。我们提示委托方：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对由于控股权与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及股权流动性的影响，应予以适当考虑。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上述经济行为，由委托方及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有效期自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但在此期间，若遇评估对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本评估报告即失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摘要不得被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17)第 083 号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为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方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其他股东所持股权事宜,而对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概况

名称: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杜成城

注册资本:43966.478100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票简称:万顺股份

股票代码:300057

经营范围:纸制品、光电产品、包装材料、塑料制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的加工、制造、研发;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的批发、销售;货物的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经营)。[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江阴市申港镇亚包大道 2 号

法定代表人：杜成城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7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12 月 14 日至

经营范围：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用于包装粮油食品、果蔬、饮料、日化产品的铝箔（厚度 0.3 毫米以下）及其他铝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股权结构和历史沿革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上海亚洲私人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于 2004 年 12 月 9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领取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7649 号批准证书，并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苏总字第 00037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 3,280 万美元。经过数次变更，截止评估基准日，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7,500,000	69%
GEMGUARD TECHNOLOGIES PTE. LTD.	172,500,000	23%
无锡申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8%
合计	750,000,000	100%

2、企业简介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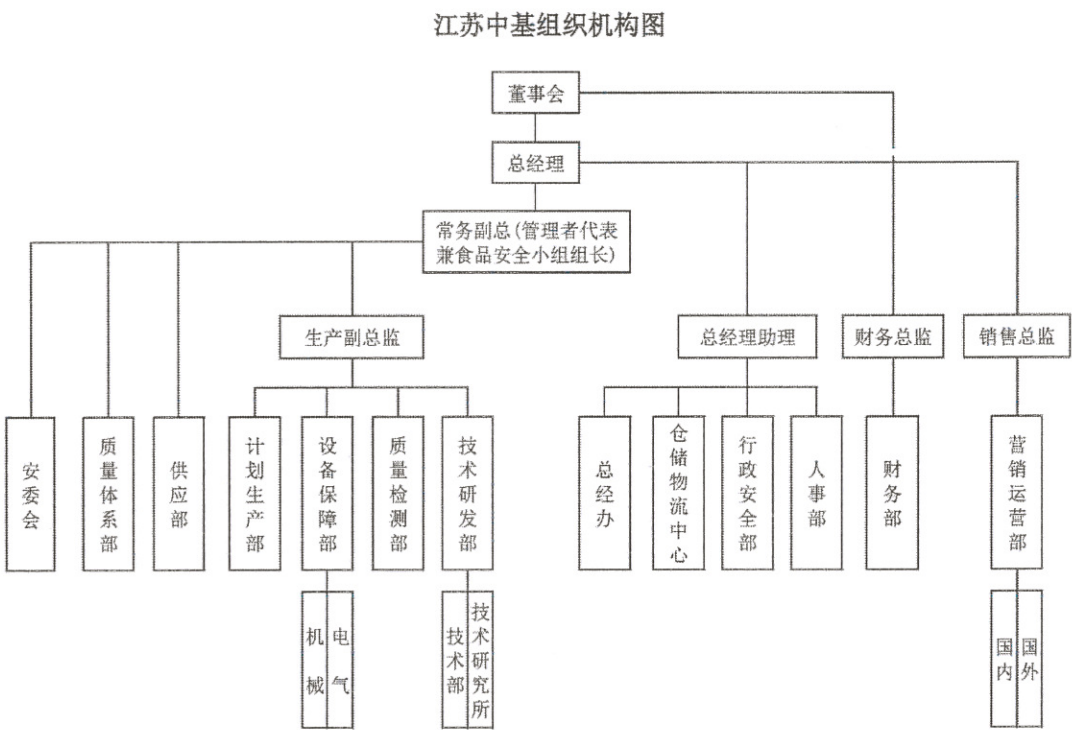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基）由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加坡 GEMGUARD TECHNOLOGIES PTE. LTD 合资成立，总投资 198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杜成城。公司坐落于经济繁荣的现代化港口城市——江苏省江阴市临港新城申港工业园，东临张家港，南临无锡，北枕长江，西面与常州接壤。周边 150 公里范围内有 6 大机场，京沪、宁沪、沿江高速和新长铁路、沪宁高铁和江阴大桥，交通便利。公司主要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用于包装粮食食品、果蔬、饮料、日化产品的铝箔（厚度 0.3 毫米以下）及其他铝箔。年销售额约人民币 13 亿元，其中外销 1 亿美元。

公司致力于发展“双零铝箔为主导、单零铝箔为辅”的结构多样化，施行“宽幅化、超薄化、多样化”的发展战略，全面满足客户不同产品结构和多样化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解决所有规格匹配的发展方向。公司产品涉及软包装（饮料、食品、纸包装）、电容器、卷烟、建筑行业、药品包装、空调器、装饰、啤酒封、电缆带等众多行业。

江苏中基集世界先进的铝箔生产设备技术于一体，配备了德国阿亨巴赫轧机、康甫分切机、赫克力斯磨床等生产流水线共二条。最大铝箔宽幅可达 1750mm。2014 年二期项目全部建成，形成 6.8 万吨双零铝箔产能。公司产品销往美国、欧洲、日本、东南亚、新加坡、江苏、浙江、上海、云南等国家和地区。

公司通过 ISO9000:2008、ISO14000:2004、ISO18000:2001 等体系认证，为公司管理、产品质量持续改进提供有力保障及社会责任分担作贡献。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三）主要资产状况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主要是因销售产品而形成的债权，分别为 17 项和 319 项；预付账款主要是预先支付的货款等，共 37 项；应收利息主要为应收的保证金利息、定期利息，共 2 项；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保证金、公司往来等，共 10 项。

存货主要为企业的原材料、产成品和在产品。原材料主要为外购的铝箔坯料、轴承、三角带、滤芯等，存放在库房内；产成品包括存放在库房的铝箔、废铝等；在产品主要为尚未加工完成的铝箔等。

长期股权投资为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 2 家子公司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账面价值
1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00	7,926,701.00	7,926,701.00
2	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60	360,000,000.00	105,000,000.00
合 计					112,926,701.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112,926,701.00

投资性房产共计 2 项，为钢结构辅助生产厂房 9696 平方米，经现场勘查：委估 2 幢简易钢架结构厂房座落在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厂区内，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其租赁给木箱厂用于加工本厂铝箔产品外包装木架之业务。

固定资产包括：

（1）设备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机器设备主要为轧制铝箔深加工为主的 10 套轧机，以及为轧机配套的分切机、分卷机、退火炉、轧辊磨床等成套铝箔加工成套机器设备。其他为配套的附属变配电设备、空气压缩设备、起重运输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焊接设备等，共计 570 项；车辆设备为 9 辆乘人用小型客车；电子设备为公司产品质量检验仪器仪表设备，以及经营办公用电脑、打印设备、小型空调设备等，共计 159 项。

（2）房屋建（构）筑物

房屋建（构）筑物为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位于江苏省江阴市申港镇亚包大道 2 号生产厂区内的全部房屋建（构）筑物。根据被评估申报实物明细表内容共计 46 项，其中：房屋建筑物 9 项，建筑面积 80579.27 平方米；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37 项。

建筑物主要有老车间、南厂房和仓库，配套建设办公楼、2幢职工宿舍等，构筑物主要包括各类棚、池、槽、仓库、厂区门房、道路、地坪、围墙、垃圾场、绿化工程等。

在建工程为1项设备安装工程，主要是公司2016年下半年开始建设的公司计算机管理系统（ERP）项目。项目于2016年7月开始建设调试，预计2017年1月正式投入使用。

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是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位于江苏省无锡江阴市申港镇亚包大道2号（临港工业园内）的三宗国有工业出让土地使用权，评估土地面积172,715.50平方米（折合259.07亩）。

截止评估基准日，列入评估范围的存货、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均可正常使用和销售、维护良好。

4、主要产品及生产、销售经营情况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致力于发展“双零铝箔为主导、单零铝箔为辅”的结构多样化，施行“宽幅化、超薄化、多样化”的发展战略，全面满足客户不同产品结构和多样化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解决所有规格匹配的发展方向。公司产品涉及软包装（饮料、食品、纸包装）、电容器、卷烟、建筑行业、药品包装、空调器、装饰、啤酒封、电缆带等众多行业。

公司铝箔销售国内占35%，国外占65%。目前全国除西藏、新疆、甘肃、黑龙江外各省市都有客户，高度集中在上海、江苏、广州、浙江、福建、云南、内蒙等省市，国外主要出口至美国、欧洲、日本、韩国、东南亚等国家。

国内市场销售以直接销售为主，销售人员直接面对下游生产厂家，不经过代理。直接销售可以有效保持客户的稳定性、保证产品及服务的质量，同时为有利于及时了解市场并不断优化产品结构。

出口销售主要通过江苏中基复合材料（香港）有限公司中转，江苏中基复合材料（香港）有限公司是母公司的国际市场业务窗口，公司基于香港地区的特殊地位以及其国际外的规则体系等，选择在香港成立的子公司。公司国内客户与江苏中基签订合同，国外的客户一般与江苏中基复合材料（香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公司与主要出口销售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国内外专业展览会、刊物、互联网等多种渠道宣传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进一步扩大直接销售出口业务，实现公司出口销售的可持续发展。

企业于 2015 年、2016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5,578,635.14 元、1,436,381,916.86 元。

5、近二年的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257,102.87	372,794,678.69
应收票据	14,316,742.14	40,138,101.08
应收账款	275,349,625.53	177,248,055.11
预付款项	22,771,395.16	30,730,151.02
应收利息	738,438.20	5,985,896.28
其他应收款	187,012,367.53	103,438,923.42
存货	301,754,962.95	281,417,007.12
其他流动资产	11,888,136.45	5,198,858.49
流动资产合计	993,088,770.83	1,016,951,671.2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2,926,701.00	112,926,701.00
投资性房地产	6,115,026.66	6,372,933.42
固定资产	856,585,121.37	915,704,178.92
在建工程	336,698.69	
无形资产	25,125,024.08	25,736,12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2,091.33	1,332,175.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56,548.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6,357,211.29	1,062,072,109.18
资产总计	1,999,445,982.12	2,079,023,780.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8,000,000.00	551,204,196.00
应付票据	381,261,372.29	419,223,244.99
应付账款	125,568,657.82	96,428,619.04
预收款项	7,186,803.78	121,502,385.06
应付职工薪酬	7,128,767.50	1,822,948.00
应交税费	5,098,786.44	1,713,558.43
应付利息	2,007,121.62	877,169.87
其他应付款	29,158.73	155,637.44
流动负债合计	1,066,280,668.18	1,192,927,758.8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1,066,280,668.18	1,192,927,758.83
所有者权益：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750,000,000.00	754,655,935.46
资本公积	136,096,021.56	62,552,100.31
盈余公积	5,229,921.38	46,775,006.06
未分配利润	41,839,371.00	22,112,979.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3,165,313.94	886,096,021.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9,445,982.12	2,079,023,780.39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36,381,916.86	1,385,578,635.14
减：营业成本	1,264,557,072.83	1,237,980,905.34
税金及附加	7,085,621.94	6,804,471.53
销售费用	26,734,668.39	29,228,801.43
管理费用	64,005,425.63	70,872,773.19
财务费用	12,201,846.09	33,606,629.39
资产减值损失	2,532,775.33	1,251,279.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投资收益	-1,011,965.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二、营业利润	58,252,541.60	5,833,774.47
加：营业外收入	2,295,699.35	296,761.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485.61	1,111.11
减：营业外支出	707,691.93	160,010.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8,332.91	2,585.91
三、利润总额	59,840,549.02	5,970,525.07
减：所得税费用	7,541,335.26	469,767.46
四、净利润	52,299,213.76	5,500,757.61

上述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中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7]第 5-0012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被评估单位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五)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1、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未约定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2、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评估目的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权。为此，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应的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基准日

- (一)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二)上述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考虑本次经济行为需要所选取。
- (三)评估中的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为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

截止评估基准日，账面资产总额 199,944.6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6,628.07 万元，净资产为 93,316.53 万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其账面金额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993,088,770.83
货币资金	179,257,102.87
应收票据	14,316,742.14
应收账款	275,349,625.53
预付款项	22,771,395.16
应收利息	738,438.20
其他应收款	187,012,367.53
存货	301,754,962.95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其他流动资产	11,888,136.4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6,357,211.29
长期股权投资	112,926,701.00
投资性房地产	6,115,026.66
固定资产	856,585,121.37
在建工程	336,698.69
无形资产	25,125,024.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2,091.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56,548.16
三、资产总计	1,999,445,982.12
四、流动负债合计	1,066,280,668.18
短期借款	538,000,000.00
应付票据	381,261,372.29
应付账款	125,568,657.82
预收款项	7,186,803.78
应付职工薪酬	7,128,767.50
应交税费	5,098,786.44
应付利息	2,007,121.62
其他应付款	29,158.73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六、负债总计	1,066,280,668.18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33,165,313.94

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7]第 5-0012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主要实物资产状况

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反映为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和在产品，原材料计 1750 项，账面金额 155,007,693.07 元；产成品计 573 项，账面金额 58,423,231.37 元；在产品计 489 项，账面金额 88,324,038.51 元。原材料主要为外购的铝箔坯料、轴承、三角带、滤芯等，存放在库房内；产成品包括存放在库房的铝箔、废铝等；在产品主要为尚未加工完成的铝箔等。

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产共计 2 项，为钢结构辅助生产厂房 9696 平方米，经现场勘查：委估 2 幢简易钢架结构厂房座落在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厂区内，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其租赁给木箱厂用于加工本厂铝箔产品外包装木架之业务。

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构）筑物和设备。

建筑物主要有老车间、南厂房和仓库，配套建设办公楼、2 幢职工宿舍等，建筑面积 80579.27 平方米；构筑物主要包括各类棚、池、槽、仓库、厂区门房、道路、地坪、围墙、垃圾场、绿化工程等，共计 37 项。

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为 570 项，车辆设备为 9 台，电子设备为 159 项，账面原值 1,086,498,018.45 元，账面净值 690,071,023.62 元。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值 336,698.69 元，主要是公司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建设的公司计算机管理系统（ERP）项目。

上述存货均可按原有用途正常使用、销售；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等，维护保养较好，可以正常使用。

（五）无形资产状况

土地使用权是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位于江苏省无锡江阴市申港镇亚包大道 2 号（临港工业园内）的三宗国有工业出让土地使用权，评估土地面积 172,715.50 平方米（折合 259.07 亩）。

（六）列入评估范围的账上有账下无资产状况

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负债评估明细表》中未发现账上有账下无资产。

五、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通过对评估目的分析和对评估所依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的状态等的了解，我们判断本项资产评估尚无对评估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的使用条件的特别限制和要求，故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第二章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筹划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八)《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九)《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

(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十一)《关于印发〈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的通知》(证监办(2013)6号)；

(十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06年12月30日国务院第163次常务会议通过)；

(十五)《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

(十六)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 (一)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二)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三)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四)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五)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六)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七)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 (八)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九)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 (十)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 (十一)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十二)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 (十三)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 (十四)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 (十五)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十六) 《房地产估价规范》（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
- (十七)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 (十八) 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评估准则、规范。

四、资产权属依据

- (一) 《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宗地图、《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二) 抵押合同、施工合同等；
- (三) 设备、存货的购买发票合同、车辆行驶证；
- (四) 投资协议、验资报告、章程及营业执照。

五、取价依据

- (一)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 (二)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三) 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四)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

(五)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六)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七)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

(八)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14)569号)；

(九) 无锡工程造价信息(2016年12月刊)；

(十) 北京中威正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扩建工程造价审核报告书(中威正平(2012)审字第2081号、中威正平(2012)审字第2082号、中威正平(2012)审字第2083号、中威正平(2012)审字第2138号)；

(十一)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5年10月24日起执行)；

(十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9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十三)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十四)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

(十五)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保部四部委[2012]12号文《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十六)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 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十七) 原机械部《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

(十八) 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的《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6年版；

(十九) 《中国汽车网》、《太平洋汽车网》等专业汽车价格信息网站；

(二十) 评估基准日近期的《ZOL 中关村在线 IT 产品报价》、《IT168-IT 主流资讯平台》等专业电子设备价格信息网站;

(二十一)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二十二) 向有关设备经销商询价取得的资料;

(二十三) 企业提供的部分设备购买合同、发票, 工程竣工结算入账资料等。

(二十四)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国家标准 GB/T18508-2014);

(二十五) 江阴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网站公布的工业土地挂牌交易价格信息;

(二十六) Wind 资讯、网络、报刊查询的行业资料;

(二十七)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依据及参考资料

(一)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二)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及凭证;

(三)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章 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按照《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 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在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 确定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对于市场法, 由于缺乏可比较的交易案例而难以采用。

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 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 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 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 企业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 将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确定、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的经营收益可以正确预测计量、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 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 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 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

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而且，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因此，针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和资产类型，考虑各种评估方法的作用、特点和所要求具备的条件，此次评估我们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在对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值进行分析比较后，以其中一种更为合适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

第一节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本次评估的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构)筑物、在建工程、设备、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评估方法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一、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一)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进行现场盘点，核查其账面值，对人民币，以核实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和其他货币资金进行试算平衡，对主要存款账户进行发函询证，对于人民币存款以核实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外币存款，以核实后外币金额乘以评估基准日外汇汇率确定评估值。

(二)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主要为销售货款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清查时，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三)应收账款

评估人员经过核对账簿，核查结算账户、原始凭证，验证其账账、账证是否相符，具体了解往来款项的发生时间、实际业务内容、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状况，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回函情况进行了分析。同时，按照账龄将应收账款进行了分类，并对不同账龄应收账款的历史坏账损失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在此基础上，对各项应收账款进行了风险分析，以可收回金额确认评估值。

(四) 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结合相关供货合同，对所有预付账款账簿、凭证进行了核对和查证，由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详细介绍各债务单位的实际情况，评估人员按照资产评估相关法规及规范的要求，具体分析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的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五) 应收利息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总账、报表一致；对应收利息所属期间进行核实；取证应收利息的入账依据。对应收利息账面价值进行确认。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六) 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经过核对账簿，核查结算账户、原始凭证，验证其账账、账证是否相符，具体了解往来款项的发生时间、实际业务内容、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状况，对大额账款发函进行了询证和确认，同时，按照账龄将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分类，并对不同账龄其他应收款的历史坏账损失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在此基础上，对各项应收账款进行了风险分析，以可收回金额确认评估值。

(六) 存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存货由原材料、产成品和在产品等。

1、原材料

原材料均为近期购入，为企业用于生产铝箔产品所需的主、辅原材料。主材料铝箔坯料受市场价格的波动较大，在评估时采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评估值；其他正常生产使用的辅原材料均为近期购入，因评估基准日与购入时间较接近，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与账面值基本接近，以原材料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2、产成品

产成品主要为加工完成尚未销售的各个规格型号的铝箔。存放在公司仓库。

评估人员对基准日企业产成品以评估基准日产成品的实际库存数量，乘以其在评估基准日的不含税销售单价格，减去全部税金、销售费用和适当净利润计算得出评估值，评估公式为：

$$\text{产成品评估值} = \text{数量} \times \text{不含税单价} \times (1 - \text{综合扣除率})$$

$$\text{综合扣除率} = \frac{\text{销售费用} + \text{销售税金及附加} + \text{所得税额} + \text{适当净利润}}{\text{销售收入}}$$

3、在产品

对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由于生产过程中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评估人员难以用约当产量法将在产品折算为一定数量的产成品，故在核实帐面值无误后，以帐面值作为评估值。

（七）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评估人员核查了其他流动资产的形成原因、记账原则等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二、长期股权投资

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股权投资，全部为具有控制权的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形成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由于全部为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评估方法如下：

首先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资产评估，评估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通过分析比较，选用其中一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以投资比例乘以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得到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text{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 \text{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times \text{持股比例}$$

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产为钢结构辅助生产厂房。经现场勘查：房屋所处位置特殊、交通出行不畅，没有交易案例，若对外租赁则租赁对象需经营特定业务，且实际为生产自用。故评估价值的测定采用重置成本法。具体的评估方法和测算过程参考固定资产—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方法和测算过程。

四、房屋建(构)筑物

本次评估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均为生产厂房,由于同类工业生产房屋在当地房地产交易市场的交易实例很少,市场依据不充分,且又不能单独产生收益,不宜选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故本次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拟采用重置成本法。

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一) 重置成本的确定

房屋建(构)筑物的重置成本包括三部分: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1、综合造价

本次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方法主要选用重编工程结算调整法,即以待估房屋建(构)筑物的工程竣工资料、图纸、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工程造价审计报告、工程预决算资料为基础,以《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等为计价依据,对原工程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即按照当地现行的建筑材料、人工、机械单价重新编制工程量清单,再按照计费规则进行综合取费,按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测算出委估对象的综合造价。

2、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房屋建(构)筑物按照当地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房屋建(构)筑物的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包含如下项目:

工程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编制可研报告咨询费、环境评价咨询费、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交易服务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建设单位管理费。

3、资金成本

本次评估资金成本按建筑物、构筑物的合理工期计算。即建(构)筑物正常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或资金机会成本,以综合造价和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假定重新建造时其资金投入为均匀投入,资金利息率按中国人民银行2015年10月24日公布的现行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二) 成新率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采用打分法和年限法两种方法进行测定，然后将两种方法测算结果取权重测定的综合成新率确定委估对象的成新率。构筑物直接采用年限法测算成新率。

(1) 打分法：

依据房屋建筑物的地基基础、承重构件、墙体，屋面、楼地面等结构部分，内外墙面，门窗、天棚等装修部分及水、暖、电、卫等设备部分各占建筑物造价比重确定其标准分值，再由现场勘查实际状况并打分，根据此分值确定整个建筑物的完好分值率。

其计算公式为：成新率=结构部分合计得分×结构部分权重+装修部分合计得分×装修部分权重+设备部分合计得分×设备部分权重

(2) 年限法：

根据房屋建（构）筑物的耐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来确定房屋建（构）筑物的成新率，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耐用年限})) \times 100\%$$

五、在建工程

（一）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为公司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建设的公司计算机管理系统（ERP）项目，项目于 2016 年 7 月开始建设调试，预计 2017 年 1 月正式投入使用。截止评估基准日，设备硬件安装完毕，软件部分正在进行适应性调试，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录入数据，整个项目形象进度为 70%左右。

（二）在建工程评估方法

列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是公司委托专业公司承包建设的计算机管理系统（ERP）项目，项目完成以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根据此次评估目的和设备安装工程的具体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为：

$$\text{重置成本} = \text{设备费} + \text{运杂、基础、安装费及其他合理支出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由于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购置日期至评估基准日时间较近，在此期间国内管理系统软件及配套硬件市场价格变化不大，评估时采用核实合同价格内容，核实申报价值与合同与公司付款进度与工程形象进度是否一致，确定设备费用。评估时根据生产管理软件工程进项税抵扣政策，确定建工程申报项目不含税的购置费。因为安装调试费用含在硬、软件购置费中，评估时不考虑安装调试费，经过核实项目实际情况及付款凭证，

考虑该项工程建设中的其他合理支出费用。评估时根据合理建设工期较短，资金使用量较少，评估时不考虑资金成本费用。

六、设备

本次评估的设备包括国产和进口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设备。由于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均为在用生产经营类设备，根据评估目的要求及评估人员收集到的企业合同、财务资料，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其基本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一）重置成本的确定

1、国产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国产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建设期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费用等组成。

（1）设备购置费的确定

主要设备及关键设备的购置价从市场或生产厂家询价经比较后确定，在无法从市场或生产厂家获取价格时，通过查阅《2016年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确定；一般设备的购置价通过查阅《2016年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确定；对市场、生产厂家询价和查阅相关价格资料都无法获得购置价格的设备，则采用类比法通过以上途径查询类似设备的购置价并根据设备差异进行修正后确定。

（2）运输杂项费

以原机械工业部颁布的《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为测算运杂费率的基本依据，结合资产占有单位所在地区交通运输情况、委估设备外型尺寸和重量综合确定。运杂费包括了设备从生产厂或发货地到评估现场所发生的装卸、运输、采购、保管等费用。具体计算公式为：

含税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率

（3）设备基础费

根据原机械工业部颁布的《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并具体考虑委估设备安装对基础的要求和设备安装地点的地质情况，参考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近期同类型设备实际基础结算费用调整后确定。具体计算公式为：

含税设备基础费=设备购置价格×基础费率

不需设备基础的设备，评估时不考虑此项成本费用。

（4）安装调试费

根据原机械工业部颁布的《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并综合考虑委估设备安装难易程度及试车要求，参考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近期

同类型设备实际结算费用或技改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资料测算调整后确定。具体计算公式为：

含税设备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格×安调费率

不需安装调试的设备，评估时不考虑此项成本费用。

(5) 建设期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项目总的投资规模，参照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收费规定计取。

(6)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为合理建设期贷款利息。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含税设备建造费用×合理建设工期×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资金投入支出方式

(7) 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的生产设备可抵扣进项税。计算公式如下：

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设备购置价/1.17×17%+运杂费/1.11×11%+安装调试费/1.11×11%+基础费/1.11×11%+前期及其他费用/1.06×6%

由此确定的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如下：

设备重置成本= (1) + (2) + (3) + (4) + (5) + (6) - (7)

2、进口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进口机器设备重置成本通常的计算公式：

重置成本=CIF 价（按基准日汇率换算为人民币价）+关税+进口环节其他费用+国内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建设期其他费用+合理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设备到岸价的确定按进口时日与评估基准日的远近而有所不同。对近期进口的设备，按评估基准日外汇牌价，将进口合同中的 CIF（到岸）价折为人民币价即为设备到岸价；对虽为以前进口但能询到现 CIF 价的设备，按评估基准日外汇牌价，将询到的合理的 CIF 价折为人民币价得到设备到岸价；而对以前进口而又难以询到现 CIF 价的设备，根据国际市场机电产品价格变动趋势和同类设备价格变动指数，对原购置合同中的 CIF 价进行调整修正后确定设备到岸价。

从属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公司代理费、银行手续费、商检费等，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计取。

对于进口设备制造或销售商在中国设有分销点，其分销点所报设备价格中已含有进口税费的，不计进口设备从属税费。

对于国内已能生产的进口设备，在确认设备制造质量、性能、用途等基本相同的情况下，直接以国产设备购置价替代进口设备到岸价和从属税费；若用途相同，但制造质

量或性能有较小差别，在不影响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对国产设备购置价作出适当修正后替代进口设备到岸价和从属税费。由于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可以抵扣其新购进设备所含的进项税额，故采用的国产设备购置价评估值不含增值税。

进口设备的国内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建设期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的确定方法和适用条件与国产机器设备基本相同。

3、车辆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汽车交易市场现行销售价格，加上国家统一规定的车辆购置税等税费以及地方收取的有关费用等项目确定重置成本。即：

重置成本=车辆不含增值税购买价+车辆购置税+有关费用

车辆购置税根据国发 294 号文关于车辆购置税收费标准的规定确定。有关费用包括登记检测费、牌照费等。

4、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电子设备中需要支付运输安装费用的设备按照机器设备的重置成本计算方法确定，对于部分不需支付运输和安装费用的电子设备，如一般的办公用电脑、打印复印设备，直接以市场购置价确定重置成本。

（二）成新率的确定

1、机器、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一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采用使用年限法。

对重点、大型、高精度、高价的机器设备采用使用年限法、现场观察分析打分法分别确定成新率，再按相应的权重比例测算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1）使用年限法

采用使用年限法主要考虑使用时间、使用频率、完好率、利用率、维护保养情况、大修和技术改造情况、工作环境条件及设备精度等多种因素，并考虑现场勘察的具体情况、设备管理人员、检修人员和操作人员反映的情况，综合确定。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式中：已使用年限是根据被评估设备的使用时间、负荷情况、利用率等具体情况确定的；尚可使用年限是根据设备的有形损耗、可预见的无形损耗和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大修和技术改造情况等多种因素确定的。

（2）现场观察分析打分法

采用观察分析打分法是根据对设备的现场技术检测和观察，结合设备的外观成色、实际技术状况、生产产品质量、能源消耗情况、设备原始制造质量和使用故障率等统计资料，结合评估人员了解的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意见，经综合分析设备各部分价

值组成,确定设备各部分价值的权重,分别确定设备各部分的观察分析打分法的成新率,再根据各部分权重指标确定设备各部分的加权成新率的实评分,最后加总确定设备的观察分析打分法的成新率。

(3) 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使用年限成新率×40%+现场观察分析成新率×60%

2、车辆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综合成新率确定车辆设备的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1) 理论成新率,分为行驶年限法和行驶里程法,按计算结果孰低选取。对于国家相关规定没有规定报废行驶年限的小型、微型非营运载人等车辆类型,直接以行驶里程法计算的成新率作为理论成新率。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行驶年限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2) 调整系数;调整系数是根据对车辆的现场技术检测和观察,结合车辆的外观成色、实际技术状况、能源消耗情况、车辆原始制造质量和事故情况等统计资料,结合评估人员了解的车辆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的意见,经综合分析确定的。没有较大车辆事故记录,车辆正常行驶的,最高调整系数为1.0。

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通行的地价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依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规定,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结合估价师收集的有关资料。针对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宗地的具体情况,我们选用市场比较法评估测算宗地价格。

(一) 评估方法的选取

由于当地工业土地市场化运作成熟,做为土地评估基本使用方法之一的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主要适用于土地出让底价、土地抵押价格、课税地价和国有企业兼并等行为中的土地资产评估。已不适用于本宗土地在本次评估目的下的评估,因此我们认为不适于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对该宗土地进行评估。

收益还原法适用于有现实收益或潜在收益的土地估价,并且对出租性土地宜收集三年以上的租赁资料。本宗土地为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所自用,且周边对外租赁经营的同

类型工业厂区的租赁价格资料也不易获取，因此也适宜于采用收益还原法评估测算土地价值。

成本逼近法是以土地开发所耗费的成本构成来评估土地价格的一种方法。主要适用于工业用地、特殊性土地估价，特别适用于土地市场不发育，缺乏交易实例，无法采用其他方法进行估价的土地。

本次评估范围所涉及土地位于江阴申港镇临港工业园，临港工业园是当地政府港口工业发展的重点规划区域，每年工业土地的需求量大，通过当地土地交易公共平台，可以较为容易的获取与待估宗地相同用地性质的近期土地交易案例。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最为合适。

（二）市场比较法的基本原理和计算公式

市场比较法是在求取待估宗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宗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交易期日、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地价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P=A \times a_1 \times a_2 \times a_3 \times a_4 \times a_5$$

其中：P—待估宗地价格

A—比较实例宗地价格

a1—交易期日修正系数

a2—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a3—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a4—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a5—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类资产是被评估单位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而产生的可抵扣所得税暂时性时间差异。本次评估，已将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为零；同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重新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此在确定的风险损失的基础上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考虑到该部分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仍是具有权益的，故按重新计算的结果确定为评估值。

九、其他非流动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各公司的设备款。对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通过审核相关账簿及原始凭证，以证实款项的真实存在性和金额的准确性。经查验，账实相符，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十、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

评估中对各类负债主要款项的业务内容、账面金额、发生日期、形成原因、企业确认依据以及约定的还款期限、方式等进行调查、核实；对各类预计负债的主要内容、计提依据、计提方法、计提金额等进行审核；对重要的负债，向有关人员或向对方单位进行必要的调查或询证；对负债履行的可能性进行必要的分析，确认是否存在无需偿付的债务、无需支付的计提。

在充分考虑其债务和应履行义务的真实性前提下，以经核实的负债金额作为评估值。

第二节 收益法

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估算委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收益法对资产进行评估，所确定的资产价值，是指为获得该项资产以取得预期收益的权利所支付的货币总额。不难看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与资产的效用或有用程度密切相关。资产的效用越大，获利能力越强，产生的利润越多，它的价值也就越大。

（一）评估技术思路

本次评估对象为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故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预期收益（ R_t ）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全部股东权益和有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 有息债务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 + 溢余资产价值

（二）企业现金流量折现值

根据公司特点，本次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值包括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值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企业终值之折现值。公式如下：

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终值现值

1、明确的预测期

公司的核心业务为高精度铝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同行业中处于国内外领先水平。考虑到企业的规模和宏观经济、市场需求变化，明确的预测期取定到 2021 年。

2、收益期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3、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财务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成本+其他业务利润-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所得税+财务费用（扣除税务影响）+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 营运资金追加额

4、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WACC} = K_e \cdot \frac{E}{D+E} + K_d \cdot \frac{D}{(D+E)} \times (1-T)$$

公式：

式中：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资本；

D：债务资本；

D+E：投资资本；

T：所得税率。

（三）有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评估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

（四）非经营性资产

指与企业经营活动的收益无直接关系、收益法结论不包含其价值的资产。

（五）非经营性负债

指与企业经营活动的收益无直接关系、收益法结论不包含其价值的负债。

（六）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第四章 评估程序及实施过程

一、进行前期调查

我公司接到委托方的通知后，即安排有关负责人到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与负责人、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并进行适当的调查。了解评估目的和所涉及的经济行为、评估对象、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具体类型、分布情况和特点，了解企业所处行业、法律环境、会计政策等相关情况，了解委托方对评估基准日的考虑和对报告完成日期的要求。经过综合分析和评价，在确定本评估机构具备承担此项评估的专业胜任能力，可以独立地进行评估，业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的情况下，与委托方洽谈并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本项评估的需要，确定项目负责人，安排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辅助人员，组成评估项目组。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评估计划，经本评估机构有关负责人审核后实施。

评估计划的内容涵盖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等实施评估的全过程，初步确定评定估算所采用的基本方法，并对评估的各个阶段作出相应的时间安排。

三、开展现场工作

（一）向被评估单位布置并辅导有关人员填写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同时，指导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

(二)向被评估单位提交尽职调查清单,收集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以及财务报表、生产经营统计资料、近年审计报告、发展规划等。

(三)根据评估准则的要求进行资产核实和现场查勘:

1、检查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有无错项、漏项、重复;对照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逐类与财务总账进行比对;抽查各类资产或负债中的重点项目,将其与财务明细账记录的数据进行核对;做到账、表一致;

2、对资产评估明细表所列各类实物资产,到现场以重点全查、一般抽查的方式进行数量核实,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同时,对房屋和重点设备进行现场查勘,形成详尽的查勘记录,并与资产管理人员和操作使用人员进行交谈,查阅房屋维修记录、设备运行日志和大中修记录;对存货,检查原材料、产成品等的存储情况并了解领(使)用制度,查看在产品完工程度并了解入账过程,了解产成品销售情况和销售成本构成;

3、对照土地资料,实地查看地形、地貌,了解四至范围、环境、交通及土地开发利用程度、实际用途等情况;

4、查阅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营业执照、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等资料,了解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日期、原始投资额及持股比例;对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到被投资企业实施与投资方相同的资产评估程序,以评估出被投资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

5、对大额、重点应收款项进行函证,了解业务往来及对方单位信用情况;查阅主要负债的相关协议、合同,了解发生时间、形成过程,偿债情况;

6、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征询、鉴别,查明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产权状况;并对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

(四)通过座谈会、走访等方式,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重点资产、主要产品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并形成访谈记录。

(五)对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之“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说明”中的未来主营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预测数据进行历史比对、能力衡量、横向比较、趋势分析,以判断其未来实现的可能性或可实现程度,及在收益法评估时的可利用程度。

(六)开展被评估单位外部的调研活动,包括走访市场或查询市场资讯,了解企业产品的销售情况、价格趋势、市场占有情况和同行业其他企业产品的相应情况,以及市场

竞争态势；通过网站、专业刊物等媒体，了解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金融政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的市场分析、行业发展意见和行业统计数据；走访管理部门和电信市场，掌握钨钼行业价格等方面的信息、资料；进行电话询问、现场咨询等形式的市场调查，获取价格手册、媒体资讯以外的价格信息。

四、整理评估资料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判断每一份资料的可靠性、合理性和可用性，其过程是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经过分析和筛选，汇集所有合理、可靠的资料。根据评估工作需要进行分类，即按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构）筑物、设备、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负债和收益法评估等类别，对评估资料进行归纳整理。

五、进行评定估算

对归纳整理后的各类评估资料所反映的信息进行提炼，通过分析测算得到评估所需要的而在评估过程中又无法直接获取的各种数据、参数。然后，分别采用一定的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

六、进行汇总分析

对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及负债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复查，必要时对个别资产项目的估算过程和估算结果进行适当修改，在确认单项资产、负债评估结果基本合规合理和资产、负债无重评漏评的情况下，进行汇总，得出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同时，对收益法评定估算的全过程、各项数据的形成、各项参数的选取等进行复查，必要时对个别数据、参数进行适当调整，以进一步完善评估，保证评估结果的相对合理性。然后，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充分的分析和比较，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其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数量的基础上，确定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七、提交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经过本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复核后，形成报告初稿。就报告初稿向委托方征求意见，并对涉及的相关事项与委托方进行必要沟通。在不影响本评估机构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采纳委托方对报告的合理意见或建议。然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第五章 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的基本目标要求评估结论必须公允，而所有公允的评估结论都是有条件约束的。资产评估假设正是表现资产评估条件约束的重要形式。

一、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

(一)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采用的假设

- 1、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主要资产不改变用途；
- 2、评估范围内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 3、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 4、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真实、可信。

(二)收益法评估采用的假设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 (二)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三)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四)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被评估单位不改变经营方向，持续经营；
- (六)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和资产权属资料真实、合法、完整，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真实、可信；
- (七)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履行其职责；
- (八)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九)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此次进行评估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十)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产品技术标准无重大改变，被评估单位不会出现技术的泄密。
- (十一)被评估单位之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满后，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现行所得税率持续不变。

二、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若被评估单位改变经营方向, 主要资产改变用途, 会造成部分资产评估方法、取价依据的选择不当;

若评估范围内资产权属不够清晰, 存在产权纠纷,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不够真实、合法、完整, 或者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不够真实、可信, 会影响评估时的认定、判断和分析、估算;

这些, 均直接影响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与公允性; 严重时, 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不能成立。

(二) 收益法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 认定收益法评估假设中关于未来经济环境的各项(1—4 项)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若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可能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的评估结论(但这不是我们的责任);

若被评估单位改变经营方向, 非持续经营, 意味着评估的前提条件丧失;

若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和资产权属资料不够真实、合法、完整, 或者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不够真实、可信, 会影响评估时的认定、判断和分析、估算;

若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履行其职责的能力变差, 或者未能全面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会严重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若被评估单位采用与现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不一致的会计政策, 会导致评估中对净现金流量的测算出现差异;

若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拥有的专利技术相关的产品技术标准发生重大改变或被评估单位出现专利技术的泄密, 或专有技术泄密, 将导致预测的净现金流量无法实现;

若被评估单位未来不能够享有优惠所得税率, 将影响现金流量、折现率等的测算。

这些, 均直接影响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严重时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不能成立。

第六章 评估结论

一、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

(一)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199,944.60 万元,评估值 228,023.49 万元,评估增值 28,078.89 万元,增值率 14.04 %。

负债账面价值 106,628.07 万元,评估值 106,628.07 万元,增值率为 0%。

净资产账面价值 93,316.53 万元,评估值 121,395.42 万元,评估增值 28,078.89 万元,增值率 30.09 %。详见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99,308.88	100,474.41	1,165.53	1.17
非流动资产	100,635.72	127,549.08	26,913.36	26.74
长期股权投资	11,292.67	27,999.53	16,706.86	147.94
投资性房地产	611.50	749.01	137.51	22.49
固定资产	85,658.51	88,719.60	3,061.09	3.57
在建工程	33.67	33.67		
无形资产	2,512.50	9,520.40	7,007.90	278.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21	171.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5.65	355.65		
资产总计	199,944.60	228,023.49	28,078.89	14.04
流动负债	106,628.07	106,628.0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06,628.07	106,628.0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3,316.53	121,395.42	28,078.89	30.09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

(二)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93,316.53 万元,评估值 149,634.21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56,317.68 万元,增值率 60.35%。

收益法测算过程见收益法测算表。

二、评估结果的分析与选择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121,395.42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149,634.21 万元，两者相差 28,238.79 万元，差异率 23.26%。

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受企业资产重置成本、成新状况、资产负债程度影响较大，而收益法评估主要是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不同的影响因素导致了不同的评估结果。

被评估企业属于传统铝产品成型加工制造行业，该行业生产技术相对公开，主要生产设备大部分可以通过公开市场直接采购，雇佣一般劳工便可开展生产经营，不考虑政策限制，新的投资者越过重资产投资门槛即可进入该行业，故而该行业内竞争激烈，实现盈利有很大不确定性；且本次评估假设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满后，江苏中基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但被评估企业未来是否一定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尚有较大不确定性，所得税率的不确定性将会对标的公司收益法估值产生影响。

从被评估单位的上述行业情况、业务特点及评估所依赖的数据质量等方面综合考虑，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适宜做为本次评估结论。

三、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我们的评估结论是：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121,395.42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价值增值 28,078.89 万元，增值率 30.09 %。

四、关于部分股权的价值

实施本评估项目之经济行为而使用上述评估结论将涉及到部分股权的价值。部分股权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存在由于控股权与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同时，还受到股权流动性的影响。我们提示委托方：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对由于控股权与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及股权流动性的影响，应予以适当考虑。

第七章 特别事项说明

一、在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用于评估目的可能承担的费用和税项，未对部分资产的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未考虑资产承担的抵押、可能承担的担保、诉讼事项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国家增值税转型改革方案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抵扣其新购进设备所含的进项税额。由于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评估其设备购置价时，已扣取增值税。故机器、电子设备及车辆的评估值均不含增值税。

三、受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本次评估范围以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及负债为限。

四、截止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三宗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 80452.27 平方米办公楼、生产车间等房屋建筑物已全部抵押给交通银行无锡分行，抵押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止，最高抵押贷款金额 19238.84 万元，土地抵押他项权证编号是【澄土他项（2015）第 871 号】、【澄土他项（2015）第 872 号】、【澄土他项（2015）第 869 号】。房屋抵押他项权证编号：【澄房他证江阴字第 F201507452 号】、【澄房他证江阴字第 F201507453 号】、【澄房他证江阴字第 F201507454 号】、【澄房他证江阴字第 F201507455 号】、【澄房他证江阴字第 F201507456 号】。

五、评估的房屋建筑物中，个别房屋建筑物没有办取《房屋所有权证》。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的结构以实地勘查为准，已经办取产权证的房屋建筑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登记建筑面积为准，没有办取产权证的房屋其建筑面积以企业申报面积为准，评估人员进行了核实。在报告有效期内办理房屋产权证后，应以产权证核载建筑面积对评估值做相应调整，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不包含办证费用。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和国税函[2009]20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之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满后，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现行所得税率持续不变。

第八章 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由委托方使用。对于委托方将本评估报告用于其他目的或作其他用途所造成的后果，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目的实现日距评估基准日不超过一年且评估对象状况未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未发生较大波动时有效。我们不对委托方、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超出有效期使用评估报告或者在评估对象状况已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已发生较大波动时仍然使用评估报告承担责任。

三、未征得我公司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第九章 评估报告日及其他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评估报告日是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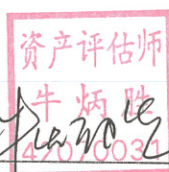
二、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见附件目录)，附件是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经办资产评估师：



经办资产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